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做好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依据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全省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各县区、学校(单位)应依据本工作要点，结合本地本校具体情况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为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工作的沟通交流，请各县区、局管各学校法治工作负责人员加入工作QQ群：81650444(南昌市教育系统普法群，备注单位和姓名)。

各县区、学校在执行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附图片）请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宣教（思政）科，联系人：钱老师，电话：83986478，邮箱：xjk83986470@163.com。



2023 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中期之年。全市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的省会担当，对标对表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和全市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南昌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推进法治南昌建设作出教育应有的贡献。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教育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教育系统各级法治业务培训重点内容，纳入全市教育系统干部、教师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市教育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转化为依法治教工作实效。

2. 广泛开展重要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

章精神，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着力加强青少年宪法教育，广泛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着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将民法典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广泛宣传民法典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加强干部教师及青少年学生民法典教育，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走进师生心里。大力学习宣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3. 切实抓好党内法规学习宣传。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作为党员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积极组织发动干部教师参加“七一”前后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营造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浓厚氛围。

4. 持续深化干部教师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

省、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推动实施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持续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及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加强干部教师日常学法、法治培训、“法治大讲堂”、晨会学法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工作，积极组织教育系统干部教师参加全省“百万网民学法律”网络法律知识竞赛，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分类学法考法制度，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基本法治观念和依法履职能力。

5. 重点推进青少年学生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配齐配强法治课教师，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课程，并将学校法治课程开课情况纳入教育督导常态化内容，确保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个落实”。积极创新第二课堂，以“4·15”国家安全日、“6·1”儿童节、开学第一课、“9·10”教师节、“12·4”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等重要节日为契机，广泛开展“模拟法庭”、情景剧、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优质法治课”竞赛、全市第六届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全国第八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南昌市选拔赛等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宪法卫士”网上答题，培育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

6.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南昌市实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切实做好

教育系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工作，推动执法部门执法与普法有效衔接。推动各县区、各学校认真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普法内容，压实普法责任，强化对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普法教育，确保教育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关于在南昌市组织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的工作方案》，采取网上观看、现场旁听、光盘播放等形式，组织广大教师、青少年学生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7.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强化干部教师法治思维，全面落实法律顾问聘任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有效防控法律风险，引导和鼓励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复杂涉法事项的处理和法治宣传教育。按照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及行政检查监测点，提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效果，全面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制度，继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和清理工作，不断强化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8. 大力加强教育法治队伍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八五”普法有关队伍建设总体要求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副校长配备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普法志愿者五支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鼓励支持学校聘用

法学专业毕业生担任法治课教师，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继续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及法治辅导员专项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优质法治课竞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副校长的培训工作。

9. 继续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按照全省教育系统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培育依法治校先进典型，并采取自主申报、逐级推荐、现场评估等方式，择优推荐参评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确保获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称号的中小学校不少于8所。

10. 积极做好“八五”普法中期总结和成果宣传。组织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根据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和全国、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南昌市教育系统“八五”普法中期评估，认真总结教育系统“八五”普法以来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实事求是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积极做好教育系统“八五”普法中期总结和成果宣传工作，广泛运用各类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八五”普法先进典型经验做法。